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 _____ 區分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日（星期 ）上午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秘書處

請假人員：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人，實際出席 人，請假 人，列席幹部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

四、工作報告：

1. 成立各教育階段委員會，包含特教委員會、幼教委員會、高中職委員會及大專委員會，將各階段教育事務之討論與應對交委員會討論研議處理，各委員會積極運作，特教部分，臺南市議會通過市府預算案之附帶決議，要求應於 103 年達成 1:8 之師生比。幼教部分則研議配置教保員與幼教行政人力之政策配套說帖與資料。大專部分則特別針對大學教師評鑑與私立大專院校教師之工作權保障部分努力中。高中職改隸時程暫訂為 104 年，但教育部立場改隸無時間表，此外，高中職導師費問題則由全教總持續爭取。
2. 代扣會費為工會保障之一環，經過代扣 101 年會費之後，102 年代扣會費也較順利。會員入會時都已填寫入會申請書，其中亦已同意代扣會費，本會章程亦明訂會員出會應向本會提出。支會召集人接獲代扣會費通知後並不用一一詢問會員是否繼續入會，只需確認所附會員名冊是否正確，有無調出學校的會員，確認後即可請學校代扣會費。另會員於代扣會費後若要退會可直接與會務辦公室連繫，102 年 1 月 31 日以前繳回會員卡者皆可全額退費。
3. 臺南市中小學校行政編制齊一案，本會不斷努力、溝通、追蹤，借助家長團體、議會的力量，試圖將之以原臺南市水準向上提升。最後市府的編制規定在國小部分係將原臺南市調降，原臺南縣調升，總經費預算增加約三千萬元。本會認為全面提升教育行政服務人力應為唯一選擇，已發文表達本會意見。
4. 102 年度臺南市預算中並未編列午餐指導費項目，自今年起導師於班級用餐必須自行繳費。本會參加市議會公聽會議明確表達導師既於班級指導學生用餐，學校即應提供導師午餐之立場。本會將繼續關注此事，並已發出公文請教育局妥處。
5. 關於本會與永康國中等六校團體協約案，本會於 12 月 10 日於教育局進行團體協約之預備會商，會中對協商程序及有共識、無共識點做初步溝通，以利正式協商之進行。

6. 關於官版教師法修法議案，本會理事長、秘書長與林禎棋理事於 12 月 11 日赴立法院拜會立委，有具體成效—13 日(星期四)教育委員會決議教師評鑑入法部份教育部應召開公聽會廣納意見。
7. 教師法修法進度本會因應說明，請詳閱 P.21 ~P.40，本會關于嶺幹部訓練研習介紹請詳閱 P.51 ~P.52，福利相關資訊，請詳閱 P.41 ~P.50。
8. 課稅配套逐步到位：
 - 民國 100 年 1 月，國中小教師薪資取消免稅，課稅配套通過，且於 101 年開始實施，財政部及教育部達成原則規範，分別於 6 月、10 月確認 **中、小學第八節(含攜手計畫等)鐘點費每月 70 小時，暑假每月 25 小時、寒假 15 小時**，免納薪資所得稅。
 - 過去高中職教師第八節及寒暑假輔導課之鐘點費均需課稅，於處理國中小教師薪資取消免稅之課稅配套中，一併解決過去**高中職老師第八節及寒暑假之鐘點費**需繳稅的狀況。

五、討論事項：

< 編號 1 >

案由：成立各分會辦公室，由工會給予購置設備與活動經費，聘請 1 位減授課的會務幹部協助分會運作，深化組織發展與福利業務推動，請討論。

【辦法說明】：

< 編號 2 >

案由：如何落實各校支會召集人週四下午共同不排課，以減少代課費用支出來提高交通津貼補助，請討論。

【辦法說明】：

< 編號 3 >

案由：如何擴大本會團結力量，入會人數上九千且進一步破萬，請討論。

【辦法說明】：

< 臨時動議 >:

● 幼教事務工作報告

一、導護工作

因國小同仁們都能體恤附設幼兒園教師以照顧幼兒為主，而幼兒口語表達能力有限，所以早上跟下午的接送時間和家長的面對面溝通對教師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工作。所以在大多數的國小，教師皆無輪值導護工作，僅有少數學校因人力吃緊，而有商請幼兒園教師協助輪值情形。幼委會曾發文請教育局界定此事，得到的答覆是「教師屬學校教職員，亦需遵守經公開校務會議制定之學校章則，惟不得違背雙導師之精神，損及幼兒權益」，也就是說幼兒園班級需維持兩位教師在班上。

而從本學年度起，部份幼兒園裡多了一位教保員，教保員行政工作是否包含導護工作，亦造成許多學校的困擾。教保員和學校是一年一聘的簽約制，和多數教職員不同，據幼委會了解，教保員契約內容並無導護工作一項。

最後，許多幼兒園本身都有自己園內的導護輪值工作，若再輪值國小導護，形同雙重工作，亦不合理。

綜合上述，教師不宜兼導護原因有三：

1. 教師是雙導師制，全天皆有課務，需維持全天班上皆有二名教師。
2. 幼兒園本身即有園內導護，若再輪值國小導護，形同雙重的導護工作，與國小老師相較之下並不公平。
3. 教師是雙導師制，並無「無課務時間」補休，所以補休時仍有課務問題。
4. 教保員契約無導護工作一項。

二、教保員

依幼照法規定，每園需新增一位教保員，其工作是協助幼兒園主任的行政工作，立意十分良好，可解決教師無法同時教學又辦理行政工作的困境，但教保員是一年一聘，工作條件並不佳，但多數現職教保員都具有教師証，亦是合格教師，擔任教保員僅是為了累積實務工作經驗，為下一步教甄做準備，所以教保員教學能力普遍良好。

教保員可協助的工作內容，依幼委會了解，主要在於協助主任行政工作及班級教學，並無擴大到國小業務的工作項目，在此說明。惟幼教科解釋，若園內有教保員，教師及教保請事病假時，不違反 1:15 師生比原則下，得不請代課教師(也就是說若園內三班 6 師 1 教保，若其中一人請假，得不請代課，因師生比不低於 1:15)。

據了解，教保員員額是教育部核定，但並沒有依法每園配置一名，而是以每班 30 人為標準計算，針對此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亦有直接向教育部反應要求改進，依法配置每園一名教保員，有進一步消息會再通知會員。

三、行政職務

縣市合併前，在幼兒園部份兼任行政情形，原南市是每園一名主任，三班以上增設組長；原南縣是全無行政編制。合併升格後，為提升教育品質理應有更好的人力配置，據本會了解，以目前情勢而言，教育局的做法卻是以財政考量優先，犧牲了幼兒受教權，幼兒園編制草案已出爐，雖未正式公佈，但原則是一園一班無主任、一園二班一主任、一園四班增設組長(此為原則，尚未定案)。教育局的理由是「中央只核定名額，並未補助人事經費」，也有會員表示要與市府共體時艱云云。

本會能體諒市府財政困境，但與同時升格的台中市相較，台中市不論偏遠或市區皆維持一園一主任，三班以上增設組長，皆領有行政津貼，甚至連教保員也是一園一名。所以，我們不禁要問：難道共體時艱的結果就是犧牲台南市的幼兒受教權，教師仍要像以前一樣，在教室

與辦公室兩邊跑去跑去，利用下班後及寒暑假又留下來做白工嗎?為何台中市能，而號稱打造幸福城市的台南市卻不能?

幼委會正收集全國五都的行政人力及教保員的詳細配置情形，收集完整後會向教育局要求依法配置每園一名主任及一名教保員及廚工，若未獲善意回應，則循記者會方式公佈比較結果，讓真相攤在陽光下，讓社會大眾自行比較「台南市的幼兒園教育環境是否真如市長所說的是幸福城市?」若會員有其他四都詳細資料也歡迎提供給我們。

四、招收特教生抵一般生

合併前的台南市公立幼兒園在招生簡章中皆明訂「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鑑輔會安置可抵一般生 1~3 名」，但在合併升格後，卻逕自取消，造成現場老師不小的負擔，幼委會亦主張特教生安置需有良好的配套，在許多的園所仍有招收不足的情形下，適當的調整班及員額是必要的，且不會增加任何經費，但卻會大大的減輕現場老師的教學負擔，本會將會極力爭取「經鑑輔會安置或領有發展遲緩證明幼兒，每招收一名可折抵 1~3 名一般幼兒，每班最多招收三名安置幼兒，而班級人數下限為 20 人。」讓幼教師可以更有時間心力照顧全部幼兒。

● 特教事務工作報告

本會及特殊教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積極處理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協助處理會員陳情案件，參與審議臺南市均衡各類資優發展及多元資優教育服務型態之實施計畫、研擬本市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工會版本，團體協商有關特殊教育之條文及部份學校資源班僅有一師的不合理狀況。並派員參加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臺南區代表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特殊教育委員會代表。

其中，本會許又仁理事長、陳杉吉主委及張杏華副主委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協同新化區正新國小李志銘老師與王定宇議員討論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工作條件不佳問題，並於 8 月 14 日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王定宇、邱莉莉議員，議員陳怡珍及蔡旺詮，邀請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代理科長李勢利專門委員、本會理事長許又仁、副理事長/特委會主委陳杉吉、特委會委員黃奉慈老師、新化區正新國小李志銘老師、臺南市教師會理事長趙政派、副理事長侯俊良、代表黃瑋苓老師及閻慶華老師等，於市議會召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座談會。教育委員會並於會中做成以下結論：

- 一、基於教育現場的需要，尊重立法院的附帶決議及市府財政的考量，每位特教班老師的服務學生人數應回歸到 8 至 12 人，且應逐年調降至 8 人，教育局應列出具體調降時程，否則，本委員會第四次定期大會將不審查教育局特教科相關預算。
- 二、經鑑輔會通過的疑似生比照正式生計算。
- 三、特教老師若兼任特教業務，請主管單位適量減少授課時數。
- 四、將特教師生比的變動、成本的計算、具體的內容，請教育局送交本委員會。

最後特別感謝邱莉莉議員於議會預算審查時支持本市特殊教育發展，裁示要求**教育局至一百零三年度特教生師比須達到八比一**。

未來面臨少子化的衝擊及特殊教育新課程大綱實施的諸多問題，勢必需要投入更多專業人力，「需求評估、鑑定安置及資源到位」是我們的訴求，期盼本市特教教師能夠結合工會共同投入參與，希望建構本市良好的特殊教育環境，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 高中職事務工作報告

本會自成立以來，推動各教育階段事務，其範圍自幼教、國教、高中職、大專到特教，會務幹部在有限的人力下，發揮最大效能，努力爭取會員權益。在地方方面，本市因面臨國立高中職改隸臺南市問題，本會政策部與高中職委員會研商改隸之相關問題，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中提案，其內容大致包含：

1. 依據科科等值的概念，藝能科基本授課時數應比照學科，不應有所差別。
2. 改隸後原有之健檢補助福利不應停止或打折。
3. 改隸後，教育局應建議所有市立高中參加全國高中職教師介聘，保障教師遷徙的權利。
4. 高中職導師費應比照國中小，調整為每月 3000 元。

本會亦於教育局端努力爭取國立高中職之校務基金於改隸後依然照舊運作，不會改變，消除國立高中職因改隸所生之疑慮。

本會理事長許又仁亦陪同教育局官員至教育部會商改隸問題，在持續的關注與努力下，高中職改隸期程暫延至 104 年，改隸議題也暫時告一段落，但本會會持續注意。

在全國性事務方面，本會請全教總提出工作報告如下：

全教會與全教總 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工作報告

100 學年度至現在這段時期，本會（全教會與全教總）就高中職相關事務努力或已達成工作如下：

壹、**教師權益及工作條件部分：**

- 一、**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財政部業已公告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課後輔導鐘點費、原校進修學校兼課鐘點費每月 70 小時內免納所得稅。延續上述成果本會透過費鴻泰委員繼續爭取寒暑假課輔、重補修鐘點費免稅，目前財政部與教育部的共識為寒暑假課輔、重補修鐘點費為加班性質，暑假每月 25 小時、寒假每月 15 小時免納所得稅。按照原規劃節奏，已繼續爭取學期中的重補修鐘點費能納入每月 70 小時額度內。
- 二、**廢止超時鐘點費支給原則：**「國立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自施行以來爭議不斷，經本會努力促成 100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召開會議決議回歸 94 年規定，超時鐘點費之支給回復按行事曆排定之週數核發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教中辦終於 101 年 7 月函文停止適用。
- 三、**爭取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爭取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一直是本會全力主張與努力的政策。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3 日與本會座談會本案即列第 1 案，決議教育部函請行政院同意調高公立高中職導師費至 3000 元，並爭取其所需額度外經費。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5 函復質疑未予同意。9/19 陳益興次長率教育部官員至本會就 928 團結行動訴求說明時，釋出善意願以原核編經費項目優先處理。11/9 第 2 次座談會本案執行情形報告，教中辦目前正分會相關司處表示意見，並將針對縣市立高中職如調高導師費經費由地方自行負擔乙節，函詢各縣市政府態度，俟彙整完成後再憑研擬因應方式。
- 四、**反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擬設考核指標：**教育部 8/1 召開諮詢會議，本會除當日偕 13 位會員工會代表一同出席並於 8/7 行文教育部表達意見，本會支持落實成績考核但不接受極度擴大檢核工作。透過各種管道與教育部進行溝通，力勸教育部莫造成校園內部紛亂，目前教育部暫無發布考核辦法第 4 條修正案之舉。
- 五、**教師聯合介聘與甄選：**積極爭取派員參與 101 學年度中等學校介聘小組，並順利達成刪除臺中市對介聘教師不合法理之附加退休條件。本會不放棄爭取參與國立學校教師聯合甄選機制，獲教中辦承諾修改相關規則，教師代表為本會代表。

六、**派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審查**：派員參與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學校審查，依教師自願參與之基礎參與審查。

貳、**學校制度方面**：

七、**代收代付與代辦費合理收費**：促成教育部全面檢討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合理調整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刪除網路使用費、明訂電腦使用費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等的收費基準。

八、**推動降低班級人數**：因應少子女化及十二年國教施行班級異質性擴大，本會主張並推動高中職精緻教育方案，提出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訴求，臺北市政府率先回應自 102 學年度起公立高中職將逐年減 1 人目標 105 年至 36 人。

九、**國立學校校長遴選**：積極爭取派員參與國立學校校長考評小組、遴選委員會，協助國立學校完成 101 年度校長遴選，總計 51 校 (延任校長 1 位，連任校長 14 位，轉任校長 20 位，新任校長 16 位)。

十、**積極參與優質高中職認證**：派員參與『配合 12 年國教-優質高中職認證籌備小組』會議。並應教育部邀聘派員參與教中辦層級及教育部層級之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委員會。9/27 發出新聞稿～優質高中職補助不等於優質高中職，十二年國教不可「濫竽充數」。並將資料提供立院教育委員會委員質詢參考。

十一、**派員參與高中職優質化補助計畫及獲邀派員參與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審查委員會及派員參與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專業諮詢小組委員**。

參、**升學制度方面**：

十二、**評論升學考試試題分析**：本會常年關心高中職學生升學權益，每年均辦理大學學測、指考及技專統測之試題評論活動，並提出相關建言。

十三、**協調升學考招期程衝突**：101 年大學繁星推薦放榜與技專申請入學報名期程衝突，影響學生選擇機會，經本會反映爭取後，102 年已協商解決。

肆、**中央修法方面**：

十四、**派員參與高級中等教育法子法草案研擬會議**：「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學學生入學編班作業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助學金補助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就學區規劃辦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草案研擬會議。

十五、**派員出席導師聘任辦法諮詢會議**：派員參與教中辦研訂有關學校訂定導師聘任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會議，主張法律授權導師聘任辦法訂定為學校權責，教育部之注意事項僅為行政指導，作為訂定辦法之參考，教中辦於 9 月公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力主導師職責內容透過聘約協商 (學校教師會機制) 或校務會議議決，並應於辦法中置入導師所需學校、家長與社會支持機制。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教總) 101 年 8 月 17 日召集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開始運作之日起，高中職相關議題運作之業務將由全教會轉由全教總接手。

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主委 林金財 老師 (02-2858-7528 #104 0982-939-528 danharry.lin@gmail.com)

秘書 李俊奕 (02-2858-7528 #305 jamie318@nta.org.tw)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高中職委員會：主委 林輝彥 老師 (0920-621-361 linhueiyen@yahoo.com.tw)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 陳宏政 老師 (0960-508-716 hank5748@gmail.com)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秘書處 敬製

●大專院校事務工作報告

大專委員會成立以來，已針對許多申訴案、司法訴訟案進行個案服務，此外對於許多大學不當的行政作為均發文請教育部改善，已獲得初步成果。而大專委員會也調查整理台南市各大專教師評鑑制度之缺失，提供全國教師總工會作為與教育部長座談議題。對於中小學教師評鑑入法，大專委員會亦從大學教師評鑑之實證經驗提出論述反對，希望能讓社會了解教師評鑑操作不當將大大傷害教育品質，集結眾多老師的力量，以扭轉高等教育的頹勢，為老師找回失落的專業與尊嚴，更要為污濁的大學教育注入一道泉源活水。目前，大專委員會除了提出教育興革建言、保護教師權益外，同時致力增加會員人數，希望有更多大學老師能加入我們的行列，過程中仍需要中小學老師——尤其是高中職老師——的大力支持。

籲請教育部正視 - 大學教師評鑑制度在私立大專院校的亂象

專家學者指出，教師評鑑的目的在於提振教師士氣、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進而提高教育品質。但在國內實施多年的大學教師評鑑，在許多私立大專院校卻是適得其反，成為打擊教師士氣、扼殺教育品質的劊子手。教師評鑑制度立意良好，但在博士過量、少子化、生源減少的趨勢下，招生不佳的私立大專院校，利用評鑑制度作為資遣或解聘不同意見老師的手段，而招生較好的，則把評鑑制度作為宰制老師兼更多行政業務或招生的利器。好的評鑑制度在程序上本應公平、客觀、合理、公開，而且具有高信度及效度，但我們發現許多私立大專院校刻意扭曲評鑑用意，在執行上為著許多特定目的而操弄評鑑制度，造成諸多不合理的亂象，茲舉例如下：

- 一、設定不及格教師比例，例如每年固定有 5% 以上的老師不及格。
- 二、評鑑指標在評鑑期程開始後才修訂公告（辦法適用溯及既往，即先玩遊戲再訂規則）。
- 三、評鑑指標獨厚兼行政之教師，尤其行政主管加分機會特別多，超出比例原則。
- 四、評鑑中容許行政主管在未有具體事實根據，即以主觀印象針對老師的表現加分或減分。
- 五、指標的訂定未經公開討論（公聽會），只在各單位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中討論決議後即實施。
- 六、許多評鑑指標分數必須經過學校聘任、授權才可獲得，不是教師努力就有機會，立足點不公平，如擔任導師、行政職。
- 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不同的角色、不同的職等薪給卻使用一套完全相同的評鑑標準，制度上不合理。兼行政職之教師和未兼行政職之教師分工不同、立足點不同，也未分開評鑑，造成評鑑不公平。
- 八、將學生填寫之「教學意見調查」或「學生輔導滿意度」等問卷結果量化為成績後列為評鑑重要指標，而評鑑成績與老師的考績、年終獎金、晉級敘薪、升等、續聘等連結，造成教師擔心權益受損或害怕不被續聘而不敢管教學生。而部份學生知悉這種利害關係後，會依老師的給分來填寫意見調查，造成教學越認真、要求越高的老師變成「問題老師」而被輔導。
- 九、少子化下，老師被強力要求協助招生，並將招生績效列入評鑑指標，造成老師兼職招生業務員，不務正業。
- 十、有些學校評鑑指標每隔幾個月即修改一次，越修越嚴苛，及格門檻越訂越高，讓老師不能專心備課教學，窮盡心力只為得分通過門檻。
- 十一、有些學校評鑑結果沒有不合格教師，教育部卻質疑學校評鑑的信度及效度，進而要求學校修改指標，迫使學校刻意製造不合格教師。

少子化的趨勢讓許多私立大專院校，紛紛將辦學重心移往招生，為了留住學生，更不惜犧牲教學品質、寧濫勿缺。目前的評鑑制度造成在私立大專院校的教師完全放棄對學生的管教，學生在有恃無恐下，上課遲到、缺課、聊天、玩電腦遊戲的情形已非常嚴重。大學教師評鑑已施行多年，而私立高等教育卻日益向下沉淪，我們呼籲教育部應正視教師評鑑制度在私立大專院校產生的種種亂象。以下是我們的建議：

- 一、教育部應舉辦公聽會並訂定「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作為各大學落實教師評鑑制度的依據，不可放任許多私立大專院校操弄評鑑制度，而侵害教育品質及教師之專業自主。
- 二、教育部應重新審視並檢討目前各私立大專院校之教師評鑑辦法及指標，表列其中不合理、違反教育理念、影響教育品質、或損害教師權益之部份，並行文明令各校改善。

健全私校退撫大事紀要

96.09.26	總統競選政見：將漸進提昇私校教師待遇與公校齊一。
97.10.19	全教會發動兩萬多名私校教職員連署，並由近五百名到教育部前陳情，要求立法讓私校免於成為年金孤兒。
98.03.12	行政院通過確定提撥制的私校退撫條例草案(和勞退新制相似)黃昭順提出確定給付制的私校退撫條例(和公校退撫新制相似)
98.06.12	在全教會與教育部行政院努力下，立法院三讀通過政院版私校退撫條例，但基於退養制度整合及彌補，以附帶決議要求「半年內將私校教職員歸到勞保」和私校退撫新制一併日出實施。
99.01.01	私校退撫新制上路，轉回勞保則跳票，私校人覺得被欺騙
99.01.07	全教會請洪秀柱委員提出勞保應予撥補、並納入私校教職員之修法條文
99.03.17	私校醞釀萬人上街，吳揆主動邀見全教會代表及黃昭順委員，確認教師訴求有正當性，承諾半月內會有確定方案及儘速立法(一個月後吳揆指示留在公保解決)
99.03.28	勞委會放出許多數據訊息，操作媒體全版報導，抹黑正當訴求，全教會半月後刊登廣告回擊。
99.09.26	全教會發動萬人遊行。
100.03.12	全教會再度登報譴責立法延宕。
100.04.29	行政考試兩院會銜的公保法草案終於送入立法院。
100.09.28	全教會及各私校團體共同登報，催促立法並進行連署。
100.11.09	立院審議公保法，因臨時放水、銓敘部棄守，引發媒體抨擊。101.01 會期結束，法案歸零。
101.10	行政院審畢考試院送來的公保法草案，會銜送立法院。
101.11.1	全教總完成公保年金最新說帖，送所有立法委員。

勞工很慘？私校教職員最慘啦！

全教總呼籲公保年金早日立法

2012.11

正當社會正在議論職業別的養老保障差異時，我們私立學校教師只能躲在媒體炮火下顫抖。

經過 2005 的勞退新制和 2009 年的勞保年金制度，根據勞委會 2011 年 1 月 14 日的新聞稿顯示：勞工工作 35 年，可達 81.65% 替代率(勞保 54.25%，加上勞退 27.4%)，令人羨慕，這還是沒有把勞工自提 6% 退休金計算在內的數字，可見勞工朋友現在要的是確保這些保障及改善平時勞動處境，而非再增加替代率。

真正養老保障最不足的受雇族群是誰？是私立學校教師！我們沒有公教人員的月退休金沒有高額年終獎金，我們被依招生狀況而決定去留；我們雖是多數學生的第二選擇，但敢說付出了比公校教師更多的心血，但是我們的退休保障比任何受雇者都差。委員可能不知道：因為被綁在公保，而公保給付項目連勞保有的生育給付都沒有(因為公教人員另有生育補助了)，私校教職員竟是全國唯一不被祝福生育的一群受雇者！

再怎麼改革，也不應忽略最弱勢者，現在六萬名私校教職員不但被少子女化下的退場壓力所逼迫，而繳納的退撫和公保費用比照公立學校教師，保障卻不如私人公司員工；扛著招生額度壓力，卻又無業績分紅，這是台灣社會不能否認的事實，我們要求終結年金孤兒，還給我們遲來的正義。何況，建構私校教職員適足的養老保障後，對於平均年齡偏高的私校，也有更大的換血空間，對於年輕人的就業機會，也有一定的幫助。

我們的訴求有三點：

第一、儘速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在其中賦予私立學校教職員應有的年金水準。

第二、參考國保與勞保轉銜設計，建立公保和勞保年資銜轉機制，以利公私部門人力交流及鋪設私校人員退場軌道。

第三、支持整體檢討全國退休制度、衡平設計，但補弱工程一定要先完成。

我們對考試行政兩院會銜的公教人員保險法，具體意見有四：

1. 未有月退休金者的年金給付率，應參考勞保年金給付率。
2. 如果不能參照勞保年金給付率，則不能實施補扣制。
3. 給付年齡應以八五制的過渡條件為原則，或至少設計減額年金。
4. 在第一二項獲得接納後，基數內容尊重立法院的整體調整。

人民要均富，養老要穩定，我們自信對社會的貢獻沒有比其它族群差。感謝您的關心，請委員為建立更公平正義的社會努力。

各種身份別養老保障簡圖



對私校法審查的意見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2012.12.27 議程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提供

三席董事會不足以改變決定

本會認為學校法人董事會依私校法規定，可以最高達21人，所以設置3席公益董事不能造成翻轉，也已兼顧原來董事的主導性，但是至少能有透明的效果，最好就仿照國會隨選視訊轉播董事會議事。有人把公益董事進入董事會視如蛇蠍，甚至將設置公益董事汙名為「共產化」，是極不理性的說法。貴委員會可以要求教育部將過去由各級政府接管的私校董事會表現加以公開，如景文技術學院、景文高中等，瞭解公益董事引進之後對校務經營的正面效益。以景文高中而言，一套學生服裝從九千多剩下四千多，這就是導入公益董事的良善結果。

補助私校學費欠缺規範

對於12年國教，教育部明目張膽做的就是：實施不經評估的教育券，也就是市場化！但又在監督規範上兩套標準，所以不是輿論故意擔心公私逆轉，而是教育部綁公立的手、鬆私立的腳，然後叫他們一起比賽跑步。目前補助學費因為還有財富門檻，但自103年起就會是直接補助學校，更加直接降低學生選擇私校的障礙，國家補助私立高中職一年補助近兩百億，卻連一個學校董事會都進不去，這是對稱的公共政策嗎？多少決策都是在董事會中決定，本會提供光仁中學減薪、減福利的董事會會議紀錄供參。公立學校受各級政府及民代層層監督，私校董事會決定一切，這叫公平競爭。

學費補助不應和工作條件脫勾

教育部一邊加緊補助私校，一邊縱容私校教師的工作條件，愛比照公校才比照，不比照就不比照。學費的標準不是教育部訂立的嗎？難道教育部訂定的，是連正常薪資都付不出的學費嗎？在12月13日的教師法審查中，教育部也明確主張：要把不讓未兼董事的教師代表保障刪除，以利從董事會到教評會都「意見一致」，「河蟹」治校。這種保障經營者、不管受雇者的偏頗，應被譴責。

提高工作條件才能穩定師資 嘉惠學生

私校兩極化是眾所周知的事，前段是學生搶進、教師人員穩定、福利多、待遇甚至超過公校者所在多有，後段是師資不穩定、設備不足、招生欠佳。教育部對於私校工作條件放任不管，推稱是私部門的事，卻又管制學費及代收代辦費，顯然矛盾，現在無可避免的，要有一定比率國中畢業生到私校，卻因教師待遇差而無法有穩定師資、無法有足夠合格教師，教育部對得起家長嗎？教育部更不管私校校舍的建造費用攤提年限應該要合理，有的學校硬是在極短年限裡要攤提翻新校舍經費，更新讓師生勒緊褲帶、怨聲載道，更不用提其中是否利益輸送了。

官員及公校教育人員被挖角 應停領月退休金

教育行政官員和私校經營間存在一定關係，包括視導與適法監督，以及補助案核定等，因此官員退休後再任私校全職人員，實有利益衝突。【見聯合報十月份社論】如果要尊重到人民工作權，至少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原因是公部門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為稀有之社會保險資源，在當事人還能從事獲取一定金額以上的新工作而非補充性工作時，應視為轉任，而不是退休，這個標準從官員到公立教育人員都應建立。本會已分別擬具修法草案，送請委員提案中敬請支持。

我們對退休制度變革的主張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12.11

基本價值

我們長期來主張並致力於均富 反對選擇性抹黑和鬥爭

1. 對勞保財務撥補，教師組織最早行動且持續

全教會自 99 年 1 月起即提案修法，明確要求用對待公保的態度來對待勞保，將 97 年 7 月 17 日以前的勞保負債，比照民國 88 年 5 月底以前的公保債務處理模式，均由國庫撥補，至今年四月前後已三次委請立委提案。

2. 勞保年金和勞退新制已經大幅提高勞工養老保障

正常之下，普通勞工將來的給付將達 81.65%，如果加計自提的 6%，甚至超過 100%，即使中高薪勞工也達 60% 以上，這是過去十年兩大黨的大政績，為何各界仍要炒作成退休很慘？把勞動條件惡化和養老保障不足混為一談的，是無能政黨及無良媒體。現在要做的其實是「改善受雇者的勞動條件」，以及「確保養老保障能實現」。

3. 我們痛恨反對用片面資訊欺騙國人

所有退休制度的給付率、費率、分攤比率、投報率、給付率都要公正揭示。例如：公保費率早已拉到正常費率 11 年了且不可能高薪低保，而同一時間(民國 90 年代)勞保費率仍偏低；公保個人分攤比率高於勞保 15%；軍公教退撫個人不像勞退新制中個人可以選擇不自提，同一媒體可以故意將勞退投報率從過去為 4% 宣傳，現在卻講成 1%，以壓低其退休金計算；媒體不願提到中高階勞工因保額不能超過 43900 時，反而有理財空間；勞退新制不自提所省下的錢可以理財，媒體也絕對不去提。每次標題聳動的週刊都會搭配某些投信投顧的理財商品介紹。自由民主國家應該偏執到如此嗎？

4. 私校教職員養老保障最不足應被解決

同被稱為教師，教育的私部門受雇者在過去十年改革中，仍未被賦予年金請領的權利，我們嚴正要求：公保法在最快時間內完成審查並三讀。

兩點立場：

1. 我們主張政黨合作，為後代做整體改革：

包括完整改革及全面改革。三個月內各政黨都必需提出涵蓋國保、公保、農保、軍保、勞保、退撫的全面改革方案，以一年為期完成立法工程(103 年上半年)，半年準備後，104 年起實施。

2. 我們認為不但要改革，而且要改得正確：

為了避免未來一修再修，引發人民的不確定感，甚至引發更多世代剝奪，我們建議要改就方案一次到位，不能給中青代恐慌惶惑，也包括修正過去肥大官瘦小吏的假改革。尤其是正在執政和準備執政的人，要把養老制度講清楚，對人民負責，對歷史負責。

五項訴求

1. 政府也是被改革者，必須同步進行退撫等各種儲金機構的組織再造及績效提昇。(本會有委請立委提出退撫二法修法，已付委)
2. 為了儲金能永續提供給付，應研議補繳制度，使基金領受者和繳費人都可以感受到跨代互助。而非先領先贏(本會 101.09.22 代表大會決議)
3. 改革新制(例如 105 年起)不要產生新負債，各種設計都要同步克制，互相照會衡平。(本會 101.09.22 代表大會決議)
4. 必須進行基礎年金年資完全可以轉銜的設計，以利公私部門人力交流。
5. 公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退休轉任私校專職者，應停發其月退休金，這一波改革中應同步處理。(本會已委請立委提案，請支持)

有關近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內容的建議：

1. 所得替代上限錯了就要改，所謂用兩刀是多餘的，一定要回到以本薪乘以二為分母的單一公式，下限則可以談。
2. 八五制是耗費更多人事費和退休給付的假改革，本會反對國家做錯誤的假改革。
3. 對於費率調整，本會保持開放態度，但需建立時間切割點(否則提高費率只會倒給正在領及即將領的人)。
4. 延後退休年齡和家長接受度之間的的矛盾，必須解決。
5. 我們要求對於退休轉任者應停發月退休金，要在這一波同步處理。(已提案)
6. 軍公教自提部份應免稅(目前勞退和私校退撫自提都如此立法)
7. 74~78 幼教納編前年資，請一併處理。

對退休制度變革最新情勢的分析

全教總政策部 2012.11.22

【前言】：

馬總統昨日啟動國家機器，全面改革年金。範圍包括所有退休制度，這一方面是對於在野黨提議國是會議的側面回應，一方面也是各種退休制度出現的危機也已不容迴避。本會因為歷來非常重視這項議題，並且早在今年六月到九月，經由兩次會員代表大會、兩次付委小組會議、兩次研討會，決議完成本會主張的和組成授權小組九人，持續積極因應。因為情勢在過去一個半月全面發燒，且情勢不斷變更，因此有必要將會內掌握與因應的狀況，定期向大家說得更清楚。

【情勢如何演變】：

因為行政院內部，過去三年已三次在審查勞委會送來的勞保條例修正草案時猶豫不決，沒有把政府在民國 88 年對待公保的態度，拿來對待勞保(指修法來撥補過去潛藏不足)，又逢勞保最新精算報告出爐，狀況明顯惡化。晚報在國慶日前夕，以頭版加二版引爆，因為政府此一作法有差別對待的意味，於是引爆「到底政府對軍公教有多好」的火種。在十月中旬討論撥補勞保的同時，先是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被拿出來質疑，從質詢到陳沖院長宣布減停發，時間不到七天，接著立委待遇被找出來檢討，在 10 天內處理定案，20 天內三讀。然後在野黨提出以立院成立特種委員會，以及召開國是會議處理年金全面改革的主張，到了 11.16，立院在執政黨意志下否決了在野黨上述兩項提案，1119 總統表示：將召集立法、行政、考試三院院長，宣示啟動年金改革。這項會議在昨天 1121 召開，總統表示，將於明年一月提出方案，下會期送進立院修法。行政院將跨部會年金小組由經建會移至院本部，由副院長主持密集運作。

如大家所見，每天媒體上有許多報導，比起 94 年到 95 年的 18% 改革更密集且持續，晚上談話性節目也蔓延不止，所有工會工運團體都在不斷討論，而在野黨也於 10.24 正式成立年金小組，樂見危機四伏的年金制度儘快改革，本會預判將來到立法院競爭改革已屬必然，並不會因在野黨不滿執政者拒絕國是會議，就停下來。

這次變革特色：

1. 將會全面體檢及矯治台灣各種退休與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勞保、公保、國保、農保、軍公教退撫，所有人都會受到影響。
2. 每一種保險或退休制度，都會從費率、投資報酬率、給付率、領取年齡、計算標準、分攤比率通通拿出來都檢視。(注意江宜樺昨天的內容)
3. 不以 18% 為標的，但也不可能迴避在 11.21 的會議後，行政院長表示這次改革幅度很大，暫先不處理 18%，但因在野黨一定會順媒體風向而提出在改革清單中，加上過去七年的 18% 案一改再改，確有一些內部不公平的狀況，本會辦公室預判最後仍會納入處理。

特別說明：六十五歲才能退休是否成真？

各方一直有領取退休金年齡延後的主張。但即使勞保也要 116 年才以 65 歲為領取年齡(60 歲領減額年金)，因此在教師部份言之過早，且必須考慮：已被師培過量及中小學減班減師衝擊的中小學師資之新陳代謝，是否因為延退而阻塞，所以距離成案還有一番辯論。在公務員部份，自今年起才開始實施 76 制，往後有九年過渡，若在此時又追加九零制或六十五歲才能退休，恐不會完成立法。本會辦公室預判：對教育人員而言，比較可能的方向是『可先退，但晚領』，至於訂在那一個年齡，要靠大家一起來說服社會。

教師也要 90 制嗎？

會員代表大會退休變革因應授權小組

近日報載公教月退休領取年齡可能要延後至 65 歲，或銓敘部擬將公教延退至 90 制（年齡加年資達 90 才能退休）校園內夥伴面對媒體報導難以分辨情勢，不免情緒有所波動。本會特說明如下：

- 一、教師的 85 制尚未完成立法，且 85 制的後遺症很大，11 月 14 日本會已透過聯合報特別報導，各黨會審慎處理。
- 二、公教性質不同，尤其中小學教師之平均開始任職年齡、工作型態與大學教授或公務人員均不同，銓敘部長及考試院長辦公室都已理解，也支持。今天本會副理事長忠泰老師與德水老師和銓敘部張部長晤談，部長確認公校教師改革方向可以不必朝「六十五歲退休」或「九零制」規畫。對於勞保與公教退撫要改，就必須同步改革，而不能選擇性的改革，雙方有共識。部長也表示經建會傾向在某個時間點之後都是確定提撥制，本會則提醒確定提撥制也有三種風險，且要有四項以上配套，工程也不小。
- 三、距離提出正式草案尚早，請會員夥伴不必對官方每日一種說法過於恐慌。本會將爭取參與每一個階段的交涉或商談，並向大家報告。立法院各黨黨團都已依序接洽拜會中，立法院近期也將邀請本會忠泰老師參加公聽會。

勞保基金財務爭議之影響評估

前言：

有關勞保年金財務非常脆弱，已非一朝一夕，一年多前還在幫勞工算如何經由輕理財加上勞保與勞退得到月領七萬的週刊，從去年八月起一連製作「民國 120 年」「退休金大騙局」「誰把退休金偷走」等大專題，但這一次是在國慶日前夕，因勞保最新精算出爐，第一時間由晚報以頭版、二版頭條獨家刊出，用「披露最新精算，五十歲領不到勞保年金」及「行政院不答應撥補」「不答應負最後支付責任」為三大報導重點(後兩點其實 0622 工商時報就報導過)，引爆社會關注。雖經政院代理發言人和勞委會緊急消毒，仍抵不住後續排山倒海的討論，從平面媒體、週刊、電子媒體、談話性節目，歷經九天仍未停歇。在立法院從十月九日下午到十月十七日，無論是院會到社福衛環委員會，質詢空前熱烈，預期對後續各種退休制度的調整將發揮相當作用。本會雖知其對本會接下來的行動或訴求有影響，在全力關心後，謹將觀察所得，撰寫如下，以供參考。

觀察一

公保可以撥補，勞保不能撥補？

公保在過去十一年裏，因為公保法 88 年的修法而陸續對之前年資準備金不足予以撥補，才免於破產，前後已撥補 3552 億，未來尚有 1400 億左右要撥補，部份官員昧於基礎年金的價值，而以雇主與否來否決撥補的責任，引發公憤。洪秀柱、邱志偉、黃昭順自 99.01 起陸續接受本會委請提案撥補勞保，預期立院最後仍會立法撥補。

觀察二

勞保撥補需要多少錢？以何年為界？

光民國 97.0717 以前財務的潛藏負債就有 2.8 兆(之前一說是 1.2 兆)，實施後加了一倍多(因為年金比一次給付多領許多)，現在一般認定有七兆左右潛藏負債，國庫即使對 97.07.17 以前財務不足以撥補，只要金額趕不上未來現金流量的快速遞減，仍會有領不到年金的危機。撥補只是必要條

件，過度撥補不僅國庫無力負擔，也等於把 97 年立法時競相把給付加碼給合理化了，欠缺正當性，因此本會支持的是：對 97.07.17 前的潛藏負債分年撥補，而非分十年撥補，其它則要靠提高收入、減少給付來處理，而這就會碰到一樣有危機的軍公教退撫有沒有一併改革，有人甚至更政治性的說，要以軍公教退撫大改革為前提。

觀察三

軍公教退撫的危機被一併攤開

本會會員代表經過九月份研討及大會，應該已經知道在給付與收入條件不變之下，公校教師退撫將於 103 年入不敷出，軍職人員則於 100 年就入不敷出，而公務人員也將於 105 年入不敷出，本會代表的危機感高，但會員教師則認知落差大。其實國債如山，且增加速度快，所謂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又如何，國民年金也有這樣的文字。

觀察四

替代率是不是太高？

這次爭議中，過去曾為勞保替代率加碼的人，通通被媒體揪出批判，例如 T 台就大捧楊麗環當初棄權，而痛批侯彩鳳，所以緊接著就有人提出要降回 1.3%，但立刻就有人說：沒有把公教的每年 2% 降下來，怎麼可以降勞工？可見連動思考已不可免。

觀察五

基數基準要調整嗎？

勞保年金以最高 60 個月為基數內涵，雖說是世界最高，但怎樣也比不上軍公教以退休前最高本薪為基數，還跟在職人員調薪連動(而教師幾乎都會到最高級，又比公務員受本職等最高本俸限制更優惠)，這次勞保爭議中，連國民黨立委都不斷發言說：這樣有道德風險！未來勢必會各族群連動，目前許多理性的基數設計都重新被討論，可能會朝大家都以最高十五年(或 180 月)平均為基數——勞保條例行政院 96 年原設計。公教目前在保險和退撫以最後一個月本薪(俸)為基數，不可能不受挑戰。

觀察六

繳費太低的問題：

勞保繳費採取階梯式漸進調整，且已入法，但勞委會講不清楚，讓社會以為是財務有危機，才要調高，事實上已在過去四年由 6.5% 三度調到 8.5%，明年一月又要調到 9.0%，只是這樣仍然趕不上現金流量急速惡化的趨勢，調高的保費又沒有防火牆可以不倒給過去的窟窿(和本會之前討論類似)，提高保費的正當性反而被中青代質疑。何況勞保的受雇者只繳保費中的 20%，雇主更痛(70%)，最後一定連 13% 費率都調不上去，公保在這部份，於 88 年以後採取完全準備，且直到現在才要再度調高到 8.25%，在分攤比率上公教人員負擔比較高，是唯一可以論述的。

觀察七

最高保額的限制：

勞保近年來雖有提高最低保額(和基本工資連動)，但最高保額始終不敢動，因為一動就所有給付都漲，和去年七月公務員一調薪、所有退休保險給付都跟著動一樣)國保是用基本工資為保額，勞保即使月薪七萬，也只能用 43900 投保，所以實質替代率不能和公教比。

觀察八

在各種保險或退休制度設計國家支付最後責任入法的安全感：

目前公保在 88 年進行斷後撥補，以後新年資都採收支平衡(百分之百準備)，所以今年夏天才會調整機制，國保也有調整費率機制，國保和軍公教退撫立法都有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但是又如何？國債如山，各種社會安全制度一齊喊急救，財源相互擠壓(包括健保)還有長期照護、募兵、十二年國教等新財務需求，到底誰能兌現最後支付責任？

小結

這可能是一場國家末日的資源爭奪戰，也可能在政黨鬥爭中成為損人不利己、曠日費時的長期戰，我們要怎麼把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有效執行，有賴大家思考。

102學年臺南市國小幼兒園行政編制概況

教師組織訴求：以原南市行政編制為標準，補齊原南縣每所幼兒園一位主任、3班以上幼兒園，增1位組長，5班以上增第2位組長編制。Ps：幼兒園組織規程尚未發布。
教育局齊一版本：2班以上規模置主任1名，4班以上使設組長編制1名。

原臺南縣市幼兒園行政組織編制比較一覽表

原南市	原南縣	相差處室及組數	相差行政人員數
每園設置主任1名 3班以上增置1名組長	無行政編制		
2班以下(1主任)	無行政編制	1處0組	1
3~4班以上(1主任1組長)	無行政編制	1處1組	2
5班以上(1主任2組長)	無行政編制	1處2組	3

教師組織行政編制規劃增加人力、經費統計

學校規模	原南市學校數	行政編制	原南縣學校數	增加人力	
2班以下	22	1處0組	113	主任113位	組長0位
3~4班	12(不含附小)	1處1組	10	主任10位	組長10位
5班以上	3	1處2組	2	主任2位	組長4位
總計				主任125位	組長14位

行政編制一補齊合理編制規劃行政加給經費

名稱	校數	補齊人數	主管費每人 72355元 〔4990*14.5〕	國旅費 每人 16000元	不休假補助(以最高計) 每人12500元 〔2500*5〕	總計
原南縣2班以下	113	113	8176115	1808000	1412500	11396615
原南縣3~4班	10	20	1447100	320000	250000	2017100
原南縣5班以上	2	6	434130	96000	75000	605130
總計	125	139	10057345	2224000	1737500	14018845

註：主任、組長各項加給相同

教育局行政編制規劃增加人力、經費分配統計

學校規模	原南市學校數	行政編制	減少人力	原南縣學校數	增加人力	實際增減人數統計
1班	12	0	12	72	0	減12人
2-3班	15	1處	5〔原3班學校減1組〕	47	47	增42人
4班以上	10	1處1組	3(註1)	6	12	增9人
總計			20		59	增39人

註1：協進(9)、立人(5)、公園(5)皆為2組長編制。

經費	刪減原臺南市編制總經費+教育局努力籌措經費 = 幼兒園編制齊一總經費		
分配	2,017,100元	1,916,245元	3,933,345元

教育局向中趨近齊一超省錢方案，需要3,933,345元，與教師組織規劃積極提升方案相差10,085,500元。其中2,017,100元來自原臺南市編制向下修正砍掉的經費，教育局實際只提撥1,916,245元。

所以原臺南縣學校增加的編制，一半以上來自原臺南市學校。

臺南市國小行政編制齊一方案

原臺南縣市學校行政編制比較一覽表

班級數	原臺南縣	原臺南市	差距
6班	2主任2組長	2主任3組長	0主任1組長
7-12班	2主任2組長	2主任3組長	0主任1組長
13-18班	3主任4組長	4主任7組長	1主任3組長
19-24班	3主任4組長	4主任8組長	1主任4組長
25-29班	4主任4組長	4主任12組長	0主任8組長
30-36班	4主任5組長	4主任12組長	0主任7組長
37-59班	4主任7組長	4主任13組長	0主任6組長
60班以上	4主任13組長	4主任13組長	無差距

教師組織行政編制規劃增加人力、經費統計

學校規模	行政編制	原南市校數	原南縣校數	差距	原南縣需增加編制	
12班以下	2處3組	9	108	1組長	主任0位	組長108位
13-18班	4處7組	6	13	1主任3組長	主任13位	組長39位
19-24班	4處8組	4	14	1主任4組長	主任14位	組長56位
25-29班	4處12組	2	7	0主任8組長	主任0位	組長56位
30-36班	4處12組	7	4	0主任7組長	主任0位	組長28位
37-59班	4處13組	11	15	0主任6組長	主任0位	組長90位
60班以上	4處13組	8	2	無差距		
總計		47	163		主任27位	組長377位

名稱	校數	人數	節數	單價	週數	總價
組長						
12班以下	108	108	8	300	40	10,368,000
13至18班	13	39	8	300	40	3,744,000
19至24班	14	56	8	300	40	5,376,000
25至29班	7	56	8	300	40	5,376,000
30班-36班	4	28	10	300	40	3,360,000
37班-59班	15	90	12	300	40	12,960,000
減授課節數經費合計						41,184,000
主管費		377	4990		14.5	27,277,835
國旅費		377	16000			6,032,000
不休假補助(以最高計)		377	12500			4,712,500
組長行政加給合計						38,022,335
組長編制補齊總經費		減授課經費		行政加給		
共計		41,184,000		38,022,335		79,206,335
主任						
12班以下	108	0	8	300	40	0

13 至 18 班	13	13	8	300	40	1,248,000
19 至 24 班	14	14	8	300	40	1,344,000
25 至 29 班	7	0	8	300	40	0
30 班-36 班	4	0	10	300	40	0
37 班-59 班	15	0	12	300	40	0
減授課節數經費合計						2,592,000
主管費		27	4990		14.5	1,953,585
國旅費		27	16000			432,000
不休假補助(以最高計)		27	12500			337,500
合計						2,723,085
主任編制補齊總經費	減授課經費		行政加給			
共計	2,592,000		2,723,085			5,315,085
行政編制補齊總經費	組長		主任			
總計	79,206,335		5,315,085			84,521,420

註:節數鐘點費已包含勞健保費用

教育局行政編制規劃增加人力、經費分配統計

2012.12.22 府法規字第 1011066329A 號令規程 學校規模	原南市 行政編制	校 數	減少 人力	原南縣 行政編制	校 數	增減 人力	實際增減 人數統計	備註
6 班	2 處 2 組	2 處 3 組	6	-6	2 處 2 組	74	0	-6
12 班以下	2 處 3 組	2 處 3 組	3	0	2 處 2 組	34	+34	+34
13-18 班	3 處 5 組	4 處 7 組	6	-18	3 處 4 組	13	+13	-5
19-24 班	4 處 7 組	4 處 8 組	4	-4	3 處 4 組	14	+56	+52
25-29 班	4 處 10 組	4 處 12 組	2	-4	4 處 4 組	7	+42	+38
30-36 班	4 處 10 組	4 處 12 組	7	-14	4 處 5 組	4	+20	+6
37-59 班	4 處 11 組	4 處 13 組	11	-22	4 處 7 組	15	+60	+38
60 班以上	4 處 12 組	4 處 13 組	8	-8	4 處 13 組	2	-2	-10
總計			47	-76		163	+223	+147

以下經費計算以教育局預估 2900 萬÷實際增加 147 人÷每位人力以 20 萬為計算標準

經費	刪減原臺南縣市編制總經費+教育局努力籌措經費 = 國小編制齊一總經費		
分配	15,600,000 元	13,800,000 元	29,400,000 元

教育局向中趨近齊一超省錢方案，需要 29,400,000 元，與教師組織規劃積極提升方案相差 55,121,420 元。其中 15,600,000 元來自原臺南市編制向下修正及原南縣 2 校大校砍掉的經費，教育局實際只提撥 13,800,000 元。

所以原臺南縣學校增加的編制，一半以上來自原臺南市學校。

臺南市國中行政編制齊一方案

原臺南縣市學校行政編制比較一覽表

班級數	原臺南縣	原臺南市	差距
6班以下	3主任、2組長	3主任、2組長	無差距
7-12班	4主任、8組長	4主任、8組長	無差距
13-24班	4主任、11組長	4主任、13組長	2組長
25班以上	4主任、13組長	4主任、13組長	無差距

教師組織行政編制規劃增加人力、經費統計

學校規模	行政編制	原南市校數	原南縣校數	差距	原南縣需增加編制
6班以下	3主任2組	1	13	無差距	0
7-12班	4主任、8組長	0	9	無差距	0
13-24班	4主任、13組長	1	7	2組長	14組長
25班以上	4主任、13組長	15	15	無差距	0
總計		17	44		組長14位

名稱	校數	人數	節數	單價	週數	總價
組長						
13-24班	7	14	10	400	40	2,240,000
減授課節數經費合計						2,240,000
主管費		14	4990		14.5	1,012,970
國旅費		14	16000			224,000
不休假補助(以最高計)		14	12500			175,000
組長行政加給合計						1,411,970
組長編制補齊總經費	減授課經費		行政加給			
共計	2,240,000		1,411,970			3,651,970

註:節數鐘點費已包含勞健保費用

教育局行政編制規劃增加人力

2012.12.22 府法規字第 1011066510A 號令規程 學校規模	原南市行政編制	校數	減少人力	原南縣行政編制	校數	增加人力	實際增減人數統計
6班以下	3處2組	3處2組	1	3處2組	13	0	0
7-12班	4處8組	4處8組	0	4處8組	9	0	0
13-24班	4處12組	4處13組	1	4處11組	7	7	6
25班以上	4處13組	4處13組	15	4處13組	15	0	0
總計			17		44	7	6

教育局國中部分與教師組織差距不大

「導師午餐指導費」之相關:

導師隨班用餐 共創親師生三贏

1. 班級導師工作屬性特殊，與兼任行政及科任教師不同

班級導師帶班有學生，兼任行政及科任教師則否，工作條件本來就不一樣。兼任行政及科任教師繳交午餐費沒有疑問，但是，如果我們將午餐時段界定為工作時間的一部分，要求導師留班指導學生用餐，導師無法像行政及科任教師，在午餐時段擁有多元的選擇方式。故導師陪同學生用餐，不另收費，實為人性化考量。

2. 學校早期未辦理營養午餐，這是導師被託付新的工作事項

從歷史沿革來看，早期的國中小未設有午餐廚房，中午用餐不是由學生自己帶便當來蒸，就是家長匆忙趕來為孩子送飯。為了讓孩子營養更均衡，家長工作更安心，開辦營養午餐實屬美意，但無形中也賦予導師午餐指導工作。如指導學生打飯、營養衛生教育、用餐禮儀和秩序、飲食均衡不偏食、餐車收拾、飯後潔牙等。故導師隨班陪同學生用餐，不另收費，實屬合理。

3. 配合午餐工作人員補助，現行營養午餐質量均優且有餘

現行經費編列，補助午餐工作人員(每校約5~7位)。擬說明如下：

- (一)就小型學校來說：校內5位午餐工作人員本有補助，可有效提升小型學校午餐質量，實際隨班用餐導師並不多，不會排擠午餐質量。
- (二)至於中大型學校：因大宗採購可降低食材成本，午餐之供應皆能做到質優且有餘。故導師隨班陪同學生用餐，不另收費，是為可行。

4. 執行公務之配套，不限於導師身分及午餐指導一事

眾所皆知，出席各項會議如超過用餐時間，可領取誤餐費，或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食用，此乃執行公務之配套措施。機關尚且如此，班級導師同樣是為執行公務，為何差別看待？另外，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班級導師帶學生參加，亦為執行公務，倘若也要求老師比照學生繳費，是否應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

如此一來，勢必增加市府財政負擔。

綜上所述，因國中小暨幼兒園學童，身心發展均未成熟，導師隨班陪同學生用餐，不另收費，並未增加市府財政編列，又可達到指導午餐用餐之目的，懇請支持。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會發文內容

主旨：有關 貴局取消本市國民中小學導師午餐指導費乙案，本會請 貴局釐清導師工作內容與應盡義務之屬性，免生爭議，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復。

說明：

一、查 貴局 101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11048174 號
函意旨：「102 年 1 月份起，班級導師因未受午餐指導費補助，
須繳交午餐費。」

二、次查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午餐工作人員午餐補助費實施計畫
中：「為鼓勵及體恤午餐工作人員之辛勞，午餐工作人員午餐
費用之補助仍維持。」合先敘明。

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分工有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兼職行政
職務、專任教師兼職導師。近來關於導師工作之爭議問題造成
教師對導師工作內容及應盡義務之屬性產生疑義， 貴局應予
釋疑。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台南市校長協會、本會秘書處

教師法修正案對教育現場的影響

第十一條(原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教育部打算的修正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委員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四、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前項第四款委員，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修正案之影響

教育部增加了教育相關「**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並且教育部也把原來「**未兼行政代表不得少於 2 分之 1**」的條文刪除，這意味著未來行政單位或學校，將有機會透過增加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的方式；進而實質掌控教評會的運作，而透過教評會去處理教師的解聘、續聘、不續聘，直接掌握教師的工作權。

第十七條之一(本條新增)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案之影響

此一條文為新增條文，此一條文無異是空白授權之極致，對評鑑之相關措施毫無規範。意味此條法令修正通過，未來教育部對評鑑之指標可以無限上綱。至於結果之運用，更可讓主政者任意妄為，作為排除異己的利器。**也為將授予評鑑與考核掛勾之法源依據。**

- **此條文再搭配十一條的修正案，可想像對未來教師的工作權將有多麼重大的影響**

第十八條之二(本條新增)

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包括教師依聘約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擔義務所需之時間。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依各學校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修正案之影響

此條文雖未明定教師在校服務，亦未明訂學生在校時間，甚至連學生在校時間之上限亦未規定，但各教育主管機關可透過訂定學生可在校作息時間，框住教師工作時數，甚至於都不得異議。

未來將嚴重影響教師之工作權益。

第二十條(原文)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教師之待遇，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本薪（年功薪）、薪級、起敘薪級、提敘、加給、獎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條修正案之影響

教師法自八十四年頒布至今教育部未曾將教師待遇法制化，明顯有行政怠惰之嫌，未來教師待遇若僅由教育部擬訂再報行政院核定即可。那教育部更將不會積極將教師之待遇法制化，而是任其對教師之好惡，或社會氣氛之調整進行待遇調整。這種不願意將教師待遇法制化的心態，明顯的有想要透過對教師待遇的箝制，掌握對基層老師的控制。

第二十六條(原文)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教師為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促進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教育品質，得組成教師組織。

前項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本來教師組織的成立是一個自主的組織，並未受到任何法規的箝制，但是二十六條修正條文這樣處理了以後，**未來教師組織不可再發出不平之鳴，僅只能為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而成立，成為教育主管機關之附屬單位。只能對其政策附和而不能有異議。那教師會的伙伴所辛辛苦苦建立的教師組織的一切，將會被摧毀於一旦。**

第二十七條(原文)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第二十七條的刪除，更將教師組織原本存在之價值消滅殆盡。

對於原先各項會議之法定代表權、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之權利蕩然無存，僅能讓相關單位為所欲為。這對基層教育的影響衝擊傷害，將是難以言喻。這也意味著政府對退休基金將徹底掌握。

第二十九條(原文)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措施屬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爭議事項，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受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解紀錄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前項規定未符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調整。

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縮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之比例，未來**教師各項申訴案件將掌控於教育行政單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第三十二條(原文)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前條申訴、再申訴經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或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另為措施或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就其事件，依其性質，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辦理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

申訴、再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當事人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刪除送達該地區教師組織，削弱地區教師組織之功能，將使**教師權益之維護不復存在。**

第三十七條(原文)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性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訂定。

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未明定何者為全國性之教師團體，亦即任教育部自行認定邀約，教育部亦可邀約任何掛名”全國”與其友好之教師團體參與，對大多數的教師權益難以維護。

而且又把校長團體跟家長團體放入，明顯的是透過外圍組織的合作，徹底的摧毀全教會苦心所建立的對教育政策的影響力。

最重要的是透過這一條文加入**校長團體跟家長團體讓這二個團體支持教師法的修正，以達成分化教師、家長、校長的目的。**

第三十七條之一(本條新增)

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請假之權利義務事項，於本法及其他與教師相

關之法規已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之影響

教師各項權利義務未明訂於教師法中，僅片面授權教育部單方面制定，且不得協商，無異是視教師為俎上肉任人宰割，全然忽視教師之權利義務。

這個條文主要是擔心教師組工會後，可以利用工會法的規定，去爭取教師的權利跟義務，連教師組工會僅存的一點點價值，教育部都要摧毀殆盡，就可以理解這是一部符合徹底摧殘基層教育的法律修正。

【結語一】

這是一部為教育部量身訂做的教師法，讓教育部作為排除異議（空白授權之評鑑、廢除教師組織功能），掌控教師（掌控教師評議委員會、限定團體協商之範圍），最佳利器，甚至為教育部無法將教師待遇法制化解套。

教師惡法通過，未來教師將成為俎上肉，讓教育部予取予求，毫無抗拒之力。

【結語二】

法律定之不周延，相關辦法又由教育部邀請未明訂或未具代表性之名為「全國」的團體參與，再加上限縮或刪除教師會之各項功能，最後補上一記「不得納入團體協商之範疇」，這在在地都顯示出，教育部在開放師資多元化之後，打倒教師會、架空教師工會，利用立法想要恢復一言堂，一條鞭的師資結構，身為教師的你我，不得不深思。

前言

整個修法行動，是教育部因應延續教師適用勞動三法的一部份，本會在全教會時期就多次和縣市教師會齊心處理，現在教師工會接手處理，只會更加細膩。1213 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審查，在各會員工會和私校教師共同努力下，以「僅大體詢答，另擇期再審查」以及「要求就教師評鑑辦理公聽會」等，都完全吻合事前的戰略設定。

因應版本及說帖經正式程序擬定

在全教會時期，100 年理事會有多次討論教師法因應條文(最後一次是在 100.10.22)。全教總在承接過去的決議基礎上，提案於 1208 臨時理事會討論，並先於 1207 的常理會會議結束後，進行非正式討論。1208 的臨理會上，出席的理事經過一個小時的討論，對因應教育部擬修正的 11 個條文達成共識，並產生具發展性的策略。為了及時有助於 1213 的對應，辦公室在 1210 便以臨理會的決議重點為指導，完成說帖三頁，連同條文、教戰守則，經理事長確認後，當天便寄給會員工會理事長，紀錄與條文則在次日寄給理監事。

陳情分工

是否排入審查

明知即使審查，也不太可能在本會期三讀，所以事前多種力量在角力是否排入委員會審查。召委承受多方壓力，最後仍然決定排入，本會理事長毅然表達：教師組織「絕不迴避」的態度。

各縣市拜會表達

1210~1212 三天之間，許多縣市幹部都以會晤或致電委員、到服務處陳情表達意見，並且讓會員學校層級幫忙打電話，私校老師對於教評會改變，事關工作權，及時要求不支持刪掉未兼董事不少於二分之一。感謝所有會員工會都有一定努力，特別感謝台南市、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屏東縣、新竹縣、嘉義市、彰化縣的強力動員，立委辦公室都表示接到許多電話表意。

說帖送達

因為修法情勢越來越複雜，辦公室評估若說帖太早送達，會引發其他團體及教育部另一波反制及操作，所以本會根據委員狀況，在適當時機將正式說帖送達。

當天狀況

為避免造成困擾，在此僅公布發言論點對我方最有利的幾位立委：包括江啟臣、許智傑、盧秀燕、林淑芬、蔣乃辛等，其他立委也都對教育部主導的教師評鑑表達不同程度的疑慮，至於較不友好的發言，已私下請縣市理事長將來加強溝通。雖然當天還有時間進入逐條審查，教育部和其他團體也有高度期待，但主席在各方共識下，只處理了四個提案，特別是要辦理教師評鑑公聽會，不進入逐條審查。

檢討

教育部會持續向立院表達：為了十二年國教，要加速教師評鑑立法及實施，我方會要求：教育部在公聽會時，必須拿出其規劃內容，讓評鑑方案接受各方品評，至於提昇教師會或轉型，因為本會靈活的戰略調整，使得各委員不評論或是不輕易附和官方方向，已發揮原先設定的效果。

預期發展

立法院應會在下會期，約三月左右排定教師評鑑公聽會，之後再繼續審查，但所有委員會成員將換人，故建議本會及各會員工會都要加大國會耕耘深度，注意立院動態。

教師法亂修，對不起人權時代的校園

教師法應該不斷修正，多年來對於性侵應解聘的修法，教師組織也都支持。

但 12 月 13 日要審查的教師法處處顯得管理主義在復活；公教分途、教師應為專業受雇者的路線被揚棄。我們對此表達遺憾，並希望立法委員能主動另行提出教師法修法版本。

教師組織再翻修：

回顧民國八十四年教師法完成立法，當時解嚴不久，對教師組織名稱及任務，朝野有極大爭執，最後未以教師工會或教育會為名，變成教師會，是一個不夠健全的組織，它是一個殘缺的工會，也是一個殘缺的公會：訂了自律公約，卻不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有強制入會及可以維持專業紀律的權力；它可以協商聘約，卻不適用團體協約；它率先適用自由入會，卻無配套防止搭便車，加上十多年來教師權益的變動和削減成為常態性議題，教育改革更是年年有新招，教師會運作左支右絀，更證明法制設計先天不良。種種歧視或干擾形成教師會正常發展的障礙。

官方現在以教師已組工會為由，所以要把教師會虛設化：完全刪除其任務，並責成它為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意志的附庸組織(行政院版第 27、27 條)，這樣一個組織最後將毫無公信力，和直接廢除無異。問題是：教師需不需要有公會？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組之公會全部都在法律中有專章規範，而且都規定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必須加入，部份職業且規定未加入不可執業，甚至訂有罰則！可以說，民國 84 年立法時對教師會的「特殊待遇」，使得教師組織無法完整發展，在受雇者團結方面禁組工會，在專業主義上又排除組織工會，且官方現在不正視教師工會也在發展其專業，於是形成一邊矮化教師工會、一面消滅教師會的敵視態度和修法行為。

當我們看到必須加入公會的護理人員、醫師、社工師等，都在過去一年裡紛紛興起籌組或參加工會，深深覺得教育部應該放棄打擊教師組織實踐專業主義的想法，教師應該有專業內聚團體，將全數從業人員納入，應該讓他們建立專業規準及倫理規範(或自律公約)，但必須給予執行規範的公權力，因此不是教師會虛設化，而是相反的提昇教師會為教師公會，使專業主義加上工會主義都健全，才是促使教育正常發展的良方。(另提供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工會之簡要整理)

這樣的公會應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和申評會中佔重要的角色。

教師有工會 改造教評會 理由正當否？

教育部過去經常以「師師相護」解釋疑似不適任教師難處理，故把「改變教評會結構、增加社會公正人士、減少校內教師代表」當作其對外主張(且限於中小學)。實際上，民國 86 年實施教評會之後，中小學教師遭受解聘停聘和之前的解聘或免職案件，數量上有相當的成長，如果問題不能解決，正和若干人權司法案件一樣，往往有程序瑕疵、證據瑕疵的問題。輿論把問題聚焦於體罰個案，每每用輿論公審希望快速結案，卻枉顧校園裡有一群對程序正義素養有待加強的行政人員，由於養成背景的關係，他們的法治素養先天不足，在新北市午餐弊案中暴露無遺—不是人人有罪，而是行政程序人人有違失，以這樣行政陣容去處理不適任教師，當然是程序處處可議了。

教評會功能非僅在停聘、解聘，要改變教師參與學校教評會的必要性，應該把高等教育一起看，大學的三級教評會非但全數都是校內教師，在過去屢有處理失當的例子，例如對於行為不檢的認定等。現在基層認為改變教評會的成員結構是為了衝著中小學老師籌組工會來，因為高教教評會再怎麼不合理，也不在這波檢討中，高等教育工作者參加教師工會也未聞要調整其教評會，彷彿傳說中的師師相護是專指中小學教評會，這無疑是對中小學教師的嚴重歧視。

而這次刪除未兼董事之教師比例保障，更是對私校經營者送出歲末大禮，教育部一路袒護他們，也

正是對私校教師的最大打擊。

教師評鑑是福是禍 要看參與

教育部在大學教師評鑑被扭曲成「集點、假產學、造論文」運動，尚未檢討之際，要再度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不能迴避輿論界的質疑。教育部應該改絃易轍，將廣大中小教師評鑑設定在專業成長，也就是體檢加輔導，很重要的是讓教師專業組織擁有相對主導空間；以增加互信——一個磨刀霍霍的制度，只會拉大教師和主管機關的信任距離。對於家長團體動輒以消費者心態來參與研議，是否有正當性及嚴謹性，也請委員根據國內外經驗審酌。教師團體最小的要求是讓教師不只是被評鑑者，而是包括在前端的價值引導和規準設定都有絕對的**專業參與**空間，不是各方拔河的政治決定，這才會對教育有實質幫助。我們更不願成為幫某些大學找到新出路的工具，或將慎重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和不適任處理混攪在一起。

迴避工時協商 官方帶頭敷衍團體協約

本次修法版本有「教師一定時間在校的工時入法」(17 及 37 之一)，不論是雇主或受雇者而言，工時都是無可迴避的重要工作條件：工時會涉及加班認定，非上班時間是否有義務勞動等。教育部近來希望藉由法律或授權以掩飾其排斥協商或無能協商的心態，而擅自主張將工時排除在可協商範圍外，正足以證明官方始終沒有真心落實勞動三法的誠意。教師組織認為校園不能走回頭路，官員與校長團體對協商的缺乏自信，甚至率先污名化為賠款割地，平等協商爭取雙贏的空間被扼殺，也不能成為動輒要求排除協商的理由。當規訓管理和協商都可以達成類似的目標時，為何不能認真協商，給國人一個好的示範，卻執意要當一個剝奪協商權的壞雇主？莫非是「先管住老師，再管住學生」思維在作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重要規範一覽表

	非加入不得執業	強制入會	下級公會應遵守上級公會決議及章程	同級公會一個為限或為原則	紀律委員會或維持方法
律師	✓			✓	✓
會計師	✓				✓
建築師	✓			✓	✓
不動產估價師	✓			✓	✓
醫師		✓	✓	✓	✓
法醫師		✓			✓
護理人員	✓		✓	✓	✓
技師	✓			✓	✓
心理師		✓	✓	✓	✓
職能治療師		✓	✓	✓	✓
醫事放射師		✓	✓	✓	✓
醫事檢驗師		✓	✓	✓	✓
藥師	✓		✓	✓	✓
獸醫師	✓			✓	✓
營養師		✓	✓	✓	✓
社工師	✓		✓	✓	✓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委員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p> <p>一、<u>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u>。</p> <p>二、<u>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u>。</p> <p>三、<u>家長會代表</u>。</p> <p>四、<u>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u>。</p> <p><u>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u>，前項第四款委員，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一、現行第一項係規範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分發之公費生及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分發之舊制師範生，其聘任不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惟因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依師範教育法分發之舊制師範生，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業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第三十七條規定，業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停止適用，已無舊制師範生須依法分發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僅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之聘任可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二、第二項前段酌作修正，並分款規範，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之規定移列為序文。</p> <p>（二）現行第二項前段所定之學校行政人員，係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期明確，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未兼行政職務、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家長會代表</p>	<p>第一項同意教育部版本。</p> <p>其餘主張維持現行條文。</p> <p>（政府視教師適用勞動三法為接軌國際之作為，但接著反向修改教評會結構，有報復懲罰教師適用勞動三權之精神。大專以上三級教評會實質上為全數由校內教師擔任，其處理不適任機制是否足夠，官方從不檢討，校園內是否師師相護或此一現象是否中小學特多，亦從不檢討。事實上，疑似教師不適任之處理，經常因承辦人員及主管法律素養不足，而在程序上有瑕疵，甚至衍生後續申訴問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則列為第三款。</p> <p>(三) 考量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包括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之審議，其委員組成應具有專業性、公正性及代表性，爰於第四款增列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規定。</p> <p>(四) 考量教評會之組成增列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規定，且教評會之組成不宜因對任一類別比例保障過高，使其有最終會議之決定權，爰刪除現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p> <p>三、考量如學校規模過小及偏遠地區學校針對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可能避覓不易，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p> <p>四、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係由學校自訂，大學所定之組成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專科學校所定組織規程，則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報請教育部核定。現行第三項於立法之初，即未明文賦予任一類別組成成員一定比率之保障，尚無修正之必要，爰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並移列為第四項。</p> <p>五、將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訂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於前段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p> <p>三、教師評鑑涉及教師權利義務，依據法律授權明確原則，有關授權的內容、範圍須具體明確，爰於後段就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以資明確，並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授權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參與訂定。</p>	<p>第 17 條之 1</p> <p>大學教師之評鑑，依大學法之規定；專科學校教師之評鑑，準用大學法之規定。</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評鑑為專業發展評鑑：係以促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為目標，對於教師就其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敬業精神與進修等項目所為之評鑑，不作為教師成績考核及續聘之依據。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公會共同訂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由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教師公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學校行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人員代表等組成之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承辦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每三年為一週期，辦理教師自我評鑑、校內同儕評鑑。</p> <p>二、評鑑報告及結果應予保密，其正本由學校及教師各執一份，。教師對評鑑結果得加註意見，與評鑑報告各正本併同保存。</p> <p>三、教師不服評鑑結果得進行申訴。校方及主管機關應依評鑑報告內容及評鑑結果進行答辯，不得採用其他未經評鑑報告確認之資料。</p> <p>四、教師經評鑑後未達專業基準者，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但評鑑結果若經教師提起申訴，則暫停執行，俟申訴評議確定後再繼續。</p>
第十八條之二 教師在校服務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教師在校服務時間為依</p>	<p>反對新增 (本會認為工時當然可以訂，但無論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時間，應包括教師依聘約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擔義務所需之時間。</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依各學校之規定。</p>		<p>聘約及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擔義務所需之時間。</p> <p>三、第二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至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規定。</p> <p>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基於大學自治，爰於第三項定明依各學校之規定。</p>	<p>專以上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定工時，都必須經由教育部與教師工會協商後約定，且必須同時包括加班之認定及處理非在校時間有無處理校務責任之規定。教育部主張由主管機關片面訂定，並在37條之1宣示不得列入協商，已有逃避團體協約之虞。）</p>
<p>第二十條 教師之待遇，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本薪（年功薪）、薪級、起敘薪級、提敘、加給、獎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二十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p>	<p>有關教師待遇、薪級、起敘薪級、提敘、加給、獎金等相關事項，涉及全國標準宜有一致性規定，不宜由勞資雙方協商，而應以法律定之，為於其立法完成前有所依循，爰增訂由教育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教師為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促進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以<u>提升教育品質，得組成教師組織。</u></p> <p>前項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p> <p>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p> <p>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p>	<p>第二十六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p> <p><u>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u></p> <p>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p> <p>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p>	<p>一、因應教師納入勞動三法之適用對象，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未來教師會與教師工會將並存，從而本法所定教師組織應定位為教師教學及研究專業組織，以協助提升教育品質，爰增列第一項，定明教師組織設立之目的。</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人民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教師會已為專業組織，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之組成回歸人民團體法之規</p>	<p>第二十六條 <u>教師為促進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教育品質，應組成各級教師公會。</u></p> <p>前項組織分為二級：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公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公會。全國教師公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公會加入，始得成立。</p> <p>各級教師公會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p>	<p>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p>	<p>範，爰現行第二項予以刪除。 四、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領有教師證書任教於公私立學校教師，均應加入教師公會；教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 (教育部如認為教師已有工會又擔心教師會無法成為專業組織，實應提昇教師組織之嚴整性，催生專業公會，避免以附配合附庸性質弱化現有教師會。教師應全體加入公會，並賦予專業公會之權，始能發展專業規範，律及同儕。)</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教師組織定位為教師教學研究之專業組織，其任務應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於章程中明定，爰本條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公會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三、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四、制定教師自律公約，並組織教師紀律委員會，以執行違反自律公約之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p>	<p>一、第一項參照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第一項、第二項同意教育部版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u>前項措施屬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爭議事項，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受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解紀錄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u></p> <p><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教師</u></p>	<p>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u>三分之二</u>，<u>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u></p>	<p>規定，定明教師提起申訴之期間。</p> <p>二、教師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除得依第一項提出申訴外，其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私法爭議事項，亦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救濟。惟教師同時或先後提起申訴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或裁決，致開啟多種救濟管道，可能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結果相矛盾，為程序經濟及當事人利益之考量，爰增訂第二項於前段定明此時優先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不適用教師申訴規定，並於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教師申訴停止評議事項。又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和解或已作成仲裁判斷、裁決決定者，教師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保障其權益或依據該法規定尋求救濟，但如為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考量教師權益之程序保障，爰於但書規定，此時得依限以書面提出申訴。</p> <p>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並參照訴願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定明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p>	<p>第三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公會代表及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教師公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中之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應由學校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之教師公會代表擔任之。</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未符合本法規定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u>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前項規定未符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調整。</u></p>		<p>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為顧及教師之權益，縱使增列上揭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仍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四、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之過渡期間，配合第三項規定調整委員組成。</p>	
<p>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 <u>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組織、程序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係為配合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申訴案件管轄分為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刪除省之層級，爰予修正。</p> <p>二、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係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主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前揭校院之教師申訴組織、程序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同意教育部版本</p>
<p>第三十二條 <u>前條申訴、再申訴經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或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另為措施或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u></p>	<p>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p>	<p>一、參照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以避免案件發回後，應依評議決定作為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遲未另為處置，致影響教師權益。</p>	<p>第一項、第二項同意教育部版本。 第三項： <u>申訴、再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當事人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同級教師公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u>間命其為之。</u></p> <p>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u>就其事件，依其性質，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確實執行。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辦理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u></p> <p><u>申訴、再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當事人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p>		<p>二、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二項，並參照訴願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定明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就其事件，依其性質，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確實執行。惟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於行政權責範圍內，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例如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等相關規定據以處理，並作為辦理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以確保評議決定之執行。</p> <p>三、按地區教師組織非屬兩造當事人或有權督導之主管機關，並考量教師個人資料之保護，且參酌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後段所定「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予以刪除，並移列為第三項，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性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訂定。</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p>	<p>為使本法授權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容納各方意見，以求更為周全，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應邀請全國性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公會代表參與訂定。</p> <p>(國內家長團體之規範闕如，全國性家長團體之成立易如反掌，邀請其參與訂定，缺乏正當性與代表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且國民教育法第 20~2 條對家長會之授權法規，亦規定僅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並無會商教師團體、校長團體之規定</p> <p>校長為公務人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與主管機關有從屬關係，其對法規之參與，屬於機關內部作業範圍，不需明訂。)</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請假之權利義務事項，於本法及其他與教師相關之法規已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所定「法規」，包括法律、法規命令、地方自治條例及其授權之自治規則；又基於教育之特殊性，且教育法規體系對有關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請假之權利義務，已有強制或禁止規定，依團體協約法第三條規定，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爰於第一項定明。</p> <p>三、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已有明定，爰於第二項定明其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p>	<p>第一項同意</p> <p>第二項主張刪除</p> <p>理由如下：</p> <p>工時為重要的工作條件，教師適用勞動三法既是當前國策，也是向國際自誇的施政結果，卻禁止企業工會在先，排除行使罷工在後，又不斷企圖限制協商範圍，連工時都帶頭拒絕協商，實是對教師工會歧視與打壓，且為官僚管理主義的彰顯。</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u>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p>	<p>一、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爰修正本條規定。</p> <p>二、現行條文但書所定事項，除待遇部分，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定有規定外，其餘有關退休、撫卹、保險等，均有法律規範，爰予刪除。另</p>	<p>無特定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二十三日施行。	離職（離職退費）部分，屬退休一環，併予刪除；至資遣部分，將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中規定，現行則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請速轉知各會員】

有關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之修正條文未來情勢分析及因應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1.12.25

101 年 12 月 13 日教育文化委員會對於教師法的審查，委員質詢幾鎖定在教師評鑑，此次修法有關教師評鑑，授權教育部另訂之，因此雖不少立委提出支持教師評鑑的立場，不過都對教育部主導的教師評鑑表達不同程度的疑慮，因此儘管當天還有時間進入逐條審查，教育部和其他團體也有高度期待，不過主席在各方共識下，只處理了四個非法條的附帶動議之決議，特別是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公聽會，也要求教育部要針對老師是否支持教師評鑑作調查，當天不進入逐條審查。

目前教育部與本會現階段雙方攻防重點分別如下：教育部過去一段時間持續向立院表達，為了十二年國教，要加速教師評鑑立法及實施。本會要求則是教育部在公聽會時，必須拿出其規劃內容，讓評鑑方案接受各方品評。

教育部因為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的決議不得不做意見調查，我們判斷教育部隨時可能會以各種可能方式，進行教師支不支持教師評鑑的調查，請老師務必小心填答。

填答相關問卷時務必注意：

1. 應小心各種引導性質的題目，先將問題全部看完後再回答問題。
2. 若教育部宣稱未來會尊重老師意見，老師也不應輕易相信，我們應該要求教育部立即提供規劃方案，說清楚未來中小學的教師評鑑規劃：編列多少經費？如何做？誰來做？何時做？
3. 在教育部未能把具體方案公布前，老師當然是反對教師評鑑到底，犯不著空白授權給行政機關。
4. 若有開放性問題詢問老師對教師評鑑的看法時，建議可由以下方向好好回答：教育部先檢討高等教育教師評鑑的弊端後，再來談中小學的教師評鑑制度；請教育部先提出教師評鑑具體方案；教師評鑑應納入團體協約，由教師工會與教育部共同訂定協約……等。

研判立法院最有可能會在下會期，約三、四月左右排定教師評鑑公聽會，之後再繼續逐條審查，但所有委員會成員將換人，故建議本會及各會員工會都要加大國會耕耘深度，注意立院動態。

特別提醒：這次教師法不只是教師評鑑，攸關教師工作權的教評會成員和比例更是修不得，否則教師工作權將落入行政機關和校長所主導的特定教評會成員，建議會員教師要有明年上半年參加全國動員街頭抗爭的備戰準備，也就是教師法要有激烈戰鬥的準備。

●福利事務工作報告

- 為加速推動會員福利，本會建請本會所屬各學校支會協助洽談簽訂學校週邊的福利商店！
 - 本會提供制式福利商店合約書範本及福利特約廠商邀約說帖，建請貴支會協助洽談學校週邊福利商店，供本會會員持卡適用。
 - 如蒙商店同意，則請其簽訂合約書壹式兩份，再將兩份合約書寄回本會。
 - 本會審核用印後，即將壹份合約書暨福利樣張貼紙與認同卡寄給廠商留存，本會會將福利商店優惠內容公告網站週知會員，識別貼紙則請建議福利商店張貼於入口或櫃檯明顯處，以增進效益。
 - 感謝貴支會協助推動，以促進會員福利、商店商機及組織發展三贏。
 - 說帖與特約廠商合約如附件。
- 本會與金鵬保險經紀人公司簽訂保誠人壽套餐式團體保險合約，加上原有汽機車強制險之折讓、國寶人壽之團體保險，請各位會員有需要者多加利用。
- 本會建立**法律諮詢服務系統**：**網路法律諮詢、電話法律諮詢、固定時段駐會服務、即時到校法律支持、司法訴訟補助**等五層面，特聘請林祐任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及駐會法律服務律師，若有需要之會員請先來電預約：TEL: 06-2511717
 - 工作項目包含：**1.駐會服務**；**2.電話諮詢**；**3.線上答覆**；**4.到校說明**。
 - 駐會辦服務時間暫定：**每週三下午 2:00 ~ 5:00**。
 - 101 年 12 月為試行月份。102 年 1 月起正式施行。
- 本會設置完成「**手機版福利優惠專區**」，讓會員將特約福利輕鬆帶著走。請各支會召集人協助將訊息傳遞出去。本會網站:福利專區: <http://www.tneu.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310>

★使用方法？

 - 手機開啟 <http://mobile.nftu.org.tw/> 網址
 - 輸入帳號、密碼（兩者皆預設為會員卡號，同會員團購專區，請留意卡號大小寫。）
 - 登入後可依商店所在縣市搜尋
 - 各縣市特約商店分類為：食、衣、住、行、育、樂、保險、其他，共八大類別。點選類別出現各商店名稱。
 - 點選商店名稱顯示商店網址、優惠內容、地址、電話、地圖、導航
- 特力屋學校支會企業卡，每校 2 張可享特力屋集團通路(含特價品) **9 折優惠**，提供給予會員使用，請列入財產移交保管。
- 本會正研商建立與旅行社之優質旅遊商品，敬請期待。
- 本會已設計一系列 TNEU 週邊商品: 欲購請洽會辦…本會會員優惠價。

				
短袖會服	背心會服	手提袋	多功能小書包	文件夾<背面含請假辦法>

本會設置完成「手機版福利優惠專區」，讓會員將特約福利輕鬆帶著走。

請各支會召集人協助將訊息傳遞出去，會員專屬!!

★如何使用？

一、手機開啟 <http://mobile.nftu.org.tw/> 網址

二、輸入帳號、密碼（兩者皆預設為會員卡號，同會員團購專區，請留意卡號大小寫。）



三、登入後可依商店所在縣市搜尋



四、各縣市特約商店分類為：食、衣、住、行、育、樂、保險、其他，共八大類別。
點選類別出現各商店名稱。



五、點選商店名稱顯示商店網址、優惠內容、地址、電話、地圖、導航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團體保險專案

英國保誠人壽 

保障內容／投保計畫		計劃一	計劃二
參加對象		本人、配偶、子女	本人、配偶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保險金		100萬	200萬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100萬	200萬
	殘廢保險金	5萬－100萬	10萬－20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5萬	70萬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2萬	4萬
團體 住院 醫療 定額	住院日額保險金	1200元	2400元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600元	1200元
	住院手術保險金(5%-300%)	12000元(100%)	24000元(100%)
	門診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	300元	600元
團體 癌症 醫療 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元/天	4000元/天
	癌症出院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0元/次	2000元/次
	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0元/次	60000元/次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萬	100萬
團體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1000元/天	2000元/天
團體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2000元/天	4000元/天
團體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2000元/天	4000元/天
每人保費 / 每月		250元	500元

*1. 初次投保年齡為15歲至65足歲(含)，本人及配偶續保可至70歲，子女續保至25歲。
*2. 本專案所指「疾病」及「癌症」係指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第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及「癌症」。
*3. 簡介僅供說明使用，詳細保險內容以保單條款內容為準。

【商品內容】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給付內容：身故、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78年02月15日台財融字第780814578號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11月18日保誠總字第1000525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給付內容：意外身故、喪葬費用、殘廢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80年01月08日台財融字第7909604475號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11月18日保誠總字第1000536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內容：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95年10月23日保誠總字第950810號
備查文號：民國98年06月20日保誠總字第980400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內容：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89年10月03日台財保字第831511672號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11月18日保誠總字第1000528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給付內容：住院日額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01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00016號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11月18日保誠總字第1000580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給付內容：門診、住院、手術、加護病房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3月05日保誠總字第1010028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給付內容：癌症身故、住院醫療、門診、手術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84年08月16日台財保字第842033330號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11月18日保誠總字第1000539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內容：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04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00154號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3月02日保誠總字第1010058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癌症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內容：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04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00155號

1 本專案保險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專案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消費者於購買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專案保險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或洽詢客戶服務(免費申訴專線0800-0809-0808)或網站(網址: <http://www.aegon.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查詢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逕連網址。
3 投保後約期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繳納之時效(收到保單後即起算十日內)。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為準。
7 保誠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之松山路總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09-0808。
8 本專案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服務單位:  金鵬保險經紀人
Jin Peng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服務專員: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689-109號21樓
電話(06) 510-3388 傳真: (06) 510-2938
<http://www.flyingpower.com.tw/>
101/10 保誠(商宣)第12101602號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團體保險專案行政作業流程



1. 填寫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業會員自費團體保險加入表(由網站文件區<福利專區>下載即可)

檔案: **保誠團險要保申請書暨範例.pdf**



2. 撥打溫馨熱線 06-5103388(代表線)或以電郵方式連絡本公司服務人員俞玉祥

sister0401@gmail.com



3. 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派員提供投保服務、條款解說完成投保流程及遞送保單服務

VIP 汽機車保險投保流程

A. 投保機車強制險

1. 撥打溫馨熱線 **06 -5103388** (代表線)或以電郵方式連絡本公司服務人員
俞玉祥，E-mail:sister0401@gmail.com。

2. 將汽機車投保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傳真舊有保單至 06-5102938 或
E-mail： sister0401@gmail.com。

(中午 12:00 前傳真，生效起保日為當日.過當日中午 12:00 後傳真，生效日為翌日)

B. 投保汽車強制險

1. 撥打溫馨熱線 **06 -5103388** (代表線)或以電郵方式連絡本公司服務人員俞玉祥，E-mail: sister0401@gmail.com。

2. 填寫汽機車投保申請表或舊有保單相關資料.傳真至 06-5102938 或
E-mail：sister0401@gmail.com。

3. 金鵬服務人員即以 E-mail 或電話告知會員報價金額。

4. 取得投保確認後，傳真確認單至 06-5102938 即完成投保。

(中午 12:00 前傳真生效起保日為當日.過當日中午 12:00 後傳真生效日為翌日)

C. 數日後即可收到郵寄之保單+ 劃撥單。

D. 劃撥保單收據之金額即可。

(由網站首頁左側目錄 **文件下載區** **【福利專區】** 下載填寫即可)

檔案：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產險優惠專案_申請表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團體保險福利保障內容說明

內 容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對 象	本人、配偶、子女	本人、配偶	父母	父母 (70歲~75歲)	子女 (15歲↓)
一般身故保險金	50萬	100萬	-----	-----	-----
完全殘廢保險金	50萬	100萬	-----	-----	-----
重大疾病保險金	10萬	20萬	-----	-----	-----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90天)	1,000元	1,5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含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30天)	2,000元	3,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手術醫療保險金	900元~3萬	1,500元~5萬	900元~3萬	900元~3萬	900元~3萬
住院 門診 (依手術項目比例給付)					
意外傷害保險金	5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備註一)
意外殘廢保險金 (11級75項)	2.5萬~50萬	5萬~100萬	5萬~100萬	5萬~100萬	5萬~100萬
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金	7.5萬~50萬	15萬~100萬	15萬~100萬	15萬~100萬	15萬~1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最高2萬	最高3萬	最高2萬	最高2萬	最高2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500元	1,0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1.5萬	最高3萬	最高1.5萬	最高1.5萬	最高1.5萬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1,000元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	30,000元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1,00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500元	500元	500元	-----	500元
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	500元	500元	500元	-----	500元
每人年繳保費	2,375元	4,005元	2,850元	2,300元	1,530元

* 備註一：

99年2月3日起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生效力。

1. 本人加保(計劃一或計劃二)後眷屬始具加保資格。本人若被保險公司拒保或遭受保險事故未能承保者，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參加。
2. 承保年齡：本人及配偶(職業類別限二類以內)最高承保年齡至65歲，續保至70歲。
父母承保年齡最高至65歲、續保至70歲，未滿70歲可投保計劃三。70歲~75歲限計劃四；子女承保年齡最高至23歲止。
3. 新加保者一律須填寫告知及健康聲明書。「寄回後，如於生效日前，有就醫記錄者，請履行告知義務」。
4. 被保險人投保時一律須檢附合格教師資格證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證。
5. 團體保險為一年定期保險，保單期滿時，保險公司保有最終承、續保與否之權利。
6. 如上述有未盡事宜，則依保險公司解釋為準。

【商品內容】

國貨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核備文號：82/07/26台財保第821210501號

最新修訂文號：100/04/25國貨商字第100051號

國貨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

核備文號：82/12/14台財保第821236754號

最新修訂文號：99/07/20國貨商字第099167號

國貨人壽團體住院日額保險

備查文號：96/09/03 國貨商研字第96072號

最新修訂文號：99/03/22國貨商字第099066號

國貨人壽團體防癌健康保險

備查文號：96/04/20國貨商研字第96030號

最新修訂文號：98/12/11國貨商字第098214號

國貨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核備文號：87/07/18台財保第871847241號

最新修訂文號：100/09/22國貨商字第100112號

國貨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96/11/07國貨商研字第96089號

最新修訂文號：97/09/22國貨商字第097131號

國貨人壽團體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備查文號：96/04/20 國貨商研字第96031號

最新修訂文號：99/05/21國貨商字第099142號

*本商品經國貨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契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保戶服務部(免付費電話：0800-087-999)或網站(網址：www.global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無解約金。

*國貨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國貨人壽團體住院日額保險、國貨人壽團體手術醫療健康保險、國貨人壽團體防癌健康保險等待期間：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國貨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國貨人壽網站(網址：www.global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國貨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87-999詢問，或至國貨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9樓)索取。

*本簡介係由國貨人壽規劃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我想要進一步了解，請派員說明

服務單位：_____

姓 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手 機：_____

方便聯絡時間：_____

服務單位：鉅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員：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103號16F

電話：06-3138000 傳真：06-3136000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特約廠商說明

敬啟者：

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工會法修法讓教師得以組工會，原台南縣/市教師會成員共同推動本會成立，近來教師踴躍加入本會，目前會員人數已突破八千五百人，超越原臺南縣市教師會會員數之總合且持續增加中！

為促進本會會員福利及大台南市廠商的服務區塊，誠摯邀請貴寶號加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特約廠商的行列；合作的模式如下~~由貴寶號簽署合約書提供合約書上之優惠措施給本會出示會員卡之會員(適用於全國教師工會聯合總會的會員喔!)，本會每年提供會員卡識別樣張供貴寶號張貼於營業場所之適當位置以供識別；本會將貴寶號相關資訊張貼於本會福利網站公告會員週知以便前往消費及訂購；參與本會特約行列的商家還多了一項福利~~**認同卡**即出示本會發行之認同卡前往本會之特約商家同享會員優惠！

希望您趕快加入本會特約商行列，共創您我雙贏之消費模式喔！若蒙應允，請將合約書用印填妥優惠內容後寄回(二份)，相關作業完成後本會寄回用印之合約及今年之識別樣張與認同卡供寶號留存與張貼運用，特約隨即生效。

祝 蒸蒸日上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福利部 敬上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特約廠商合約書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行甲方會員優惠福利及推展乙方業務，甲乙雙方同意簽署合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

- 第一條 甲方得享有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方案資格者，僅限甲方所屬會員。乙方應保證所提供之優惠為最佳優惠【如：價格應為乙方對外販售之最低價】。
- 第二條 甲方所屬會員係指持有甲方會員卡之人。認定有疑義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會員出示身分證以供核對。
- 第三條 乙方所提供之優惠福利，得提供於甲方會員持卡結帳時，當次消費之結帳總金額，不限親友人數。
- 第四條 甲方應提供會員卡樣張給乙方，以為識別；乙方應張貼樣張於營業場所容易識別之處。另甲方更換會員卡樣張及認同卡時，甲方應寄發新卡樣張及認同卡予乙方。
(認同卡約定如第五條)
- 第五條 乙方成為甲方特約合作廠商後，甲方得提供其會員認同卡予乙方，乙方即可藉出示認同卡享有甲方所有特約廠商所提供之消費優惠措施。
- 第六條 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如下：(本欄由乙方條列式填具)
- 1.
 - 2.
 - 3.
 - 4.
- 第七條 甲方同意將優惠內容張貼於所屬網站福利專案區以公告週知。
(乙方得將最新優惠訊息傳與甲方聯絡人供其張貼於網站以公告週知)
- 第八條 本優惠提供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屬各縣市會員適用
- 第九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約期間雙方對合約內容有調整事項，得與聯絡人協議後增刪條文或解約。
- 第十條 如因本協議書所生有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以最大之善意協商。若有無法協商之情事而需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 因履行本合約書而衍生任何消費爭議，致損及甲方名譽時，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並負擔甲方因此支出之所有訴訟付之費用。

第十二條 甲方所屬會員於承購乙方所提供之優惠產品衍生爭議時，乙方應妥為溝通處理。如因此發生訟爭，經法院終局判決甲方應付賠償或給付責任確立時，乙方應代甲方負賠償或給付責任，並支付甲方因應前述爭議所支出之所有費用。

前項賠償或給付責任非由甲方名義不得執行時，由甲方先行執行後，乙方仍應支付甲方履行前項責任之全部費用。

第十三條 本合約其他約定如下：

第十四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修定之。

第十五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代 表 人：許 又 仁

統 一 編 號：36776569

聯 絡 人：呂靜玲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會辦地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會辦電話：06-2512020

會辦傳真：06-2525395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營 業 地 址：

營 業 電 話：()-

(填妥以上資料並蓋上寶號大小章於空白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暨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102 年度幹部研習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工作計劃、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為認識私立學校運作現況，增進對教育環境的了解，熟悉各式文書之屬性與寫作方式，培養本會幹部與理監事具備工會運作之能力與技巧，發掘優秀會務幹部，並促進本會永續發展。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四、經費來源：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預算

五、研習日期：102 年 1 月 5~6 日【週六~週日】

六、研習地點：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館址：732 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 28 號，電話：06-6823456)

七、參加對象：

1.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秘書處及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幹事部會務人員、兩會理監事、兩會候補理監事、九大分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名額 30 人。
2.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設置於學校支會召集人，名額 30 人。
3. 友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每會至多 4 人，共 20 人。
4. 本研習參加人數總計 80 人，本會與友會名額可流用。
5. 本會會務人員、理監事、分會幹部參加研習之食、宿由本會支出。友會參加人員之交通與住宿請友會自行負擔，本會免費供餐。

八、報名方式及時間：

1. 本次研習因住宿房位有限，故統一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二)上午 9:00** 開始受理報名，錄取原則以完成報名手續(傳真或親送報名表並來電確認)為準，額滿截止。
2. 報名截止 **101 年 11 月 30 日(五) 17:00 前**，請將報名表(如附件一)傳真 06-2525395 至本會，友會參加人員之住宿費用(每人 1000 元)請一併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匯款，並請於匯款後來電 06-2511717 會務秘書確認。

本會帳戶：國泰世華銀行(013)台南分行，帳號：010035006660。

本會戶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住宿地點備有沐浴包、盥洗用具、吹風機；交通資訊，請見附件二。
2. 請自行攜帶雨具、文具、個人藥品、環保水杯(現場不供應紙杯)。

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102 年度幹部研習營【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
1月5日 星期六	08:50~09:00	報到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09:00~10:50	新聞 ABC~我寫的是文宣或新聞? (一)	講師：謝玲玉記者
	10:50~11:10	休息時間(報名晚間活動)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11:10~12:00	新聞 ABC~我寫的是文宣或新聞? (二)	講師：謝玲玉記者
	12:00~13:30	午餐、小憩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13:30~15:10	私校問題面面觀	引言人：尤榮輝理事 與談人：私立學校講師群
	15:10~15:30	休息時間(分配房間、環境介紹)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統茂工作人員
	15:30~16:30	最夯的話題——軍公教退撫、公保、勞保...，你知道多少？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6:30~17:00	休息時間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17:00~19:00	清風徐徐，溫泉香中品嚐晚餐 工會經營~經驗分享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各縣市教師工會理事長
19:00~	花前月下鬥嘴鼓，三五好友醉落下	自由活動	
晚安曲 z ~ z ~ z~			
1月6日 星期日	08:00	起床號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08:00~09:00	早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09:00-10:00	公文書書寫 (一)	講師：許瑛峰處長
	10:00-10:10	休息時間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10:10-11:10	公文書書寫 (二)	講師：許瑛峰處長
	11:10~12:00	綜合座談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全體講師
	12:00~	賦歸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